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西新管办发〔2020〕20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文化艺术领域高层次 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文化艺术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已经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文化艺术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文化引领战略，吸引大批优秀文化艺术人才来新区创新创业，推进新区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助力新区打造影视之都、音乐之岛等国际名片，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行业人才行业主管原则，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新区文化艺术人才统筹规划、引进服务、监管指导工作。

第三条 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引进培育坚持整体性与阶段性结合，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结合的原则，注重人才业绩、业界影响、发展潜力和对新区贡献，激发文化人才活力和积极性，营造新区文化艺术领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引进方式

第四条 引进方式分为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

（一）全职引进指人才与新区用人单位或组织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在新区落户或缴纳社保（按规定无需缴纳的除外），且在新区纳税，全年不少于9个月在新区工作；或者在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注册且实缴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个人是第一大股东，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30%。新注册公司聘用不少于 3 名正式员工，并按规定在新区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含)以上。

(二)柔性引进指在不改变和影响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档案关系的前提下，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岗位聘用、项目签约和项目合作等方式使用人才。柔性引进人才，需签订不少于三年的合作协议，每年在区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第三章 适用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是指新区在文化产业、时尚产业、创意设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博非遗、文学艺术（含文学、音乐、美术、摄影、舞蹈、曲艺、播音主持等）、公共文化等领域新引进或培育的人才，主要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省部级领军人才（C 类）。

(一) A 类人才: 国内外顶尖人才。

1、担任国际 A 级电影节（德国柏林国际电影节、法国戛纳国际电影节、意大利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捷克卡罗维发利国际电影节、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俄罗斯莫斯科国际电影节、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埃及开罗国际电影节、瑞士洛迦诺国际电影节、阿根廷马塔布拉塔国际电影节、日本东京国际

电影节、中国上海国际电影节、波兰华沙国际电影节、印度国际电影节、爱沙尼亚塔林黑夜国际电影节）主席及以上职务人员；诺贝尔奖，奥斯卡金像奖，柏林国际电影节、戛纳国际电影节、威尼斯国际电影节金奖，格莱美音乐奖等层次的世界级奖项获得者；世界知名乐团音乐总监、指挥、声部首席（柏林爱乐乐团、维也纳爱乐乐团、旧金山交响乐团、纽约交响乐团、伦敦交响乐团等）；

2、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3、中国文联各专业协会主席及以上职务层次人才。

（二）B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

1、“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国家级社科、新闻、文艺、文创、影视类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长江韬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戏剧梅花奖、文华奖、舞蹈荷花奖、曹禺戏剧文学奖、华表奖、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飞天奖、金鹰奖等）；

3、创意设计类国内外大奖金奖获得者或专业评委（金顶奖、红点奖、IF设计大奖、IDEA奖等设计类大奖赛）；

4、在国家重点大型文化企业高级管理岗位任职三年以上的经营管理人才；

5、近 10 年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出 3 部及以上在全国院线上映的电影，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和经济收益的制片人、导演等；

6、在世界和全国著名摄影工作室、后期制作工作室、影视工厂、动漫网游公司担任过主创、主要负责人、研发创作核心成员，具有较强独立研发创作能力，并有突出实践成果的；

7、中国文联各专业协会副主席或曾任国内外知名美术馆馆长等。

（三）C 类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

1、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文化部优秀专家；

2、省（自治区、直辖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资深）高级专家、省拔尖创新人才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齐鲁文化之星、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等；

3、省部级社科、新闻、文艺、文创、设计、影视类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须作为独创或主创者，获一等奖三件以上；

4、在省级重点文化企业高级管理岗位任职三年以上的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

5、近 10 年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出 1 部及以上在全国院线上映的电影，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和经济收益的制片人、导演等；

6、在著名摄影工作室、后期制作工作室、影视工厂、动漫网游公司担任过研发创作主要成员，具有一定独立研发创作能力，并有一定实践成果的。

第六条 新引进的文化艺术人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用人单位须在新区依法注册登记；

（二）引进人才在新区依法注册登记成立企业；在新区落户，或缴纳社会保险（按规定无需缴纳的除外），且在新区纳税；

（三）热爱文化事业，德艺双馨，乐于奉献，作风严谨，具有较强责任感、使命感、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

（四）遵守国家法律，无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的情形。

第四章 扶持措施及有关待遇

第七条 扶持标准如下：

（一）对全职引进 A 类人才最高给予 600 万元；B 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创新长期人选最高给予 200 万元，其他最高给予 100 万元；C 类人才最高给予 30 万元，以上奖励在签订合同后依据评估结果，按照 20%、30%、50%的比例，在三年内逐年发放。驻区高校引进的按照 50%的比例兑现。

（二）对柔性引进 A 类、B 类、C 类人才的，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年度薪酬总额的标准给予补贴，3 年累计不超

过 100 万元。

（三）对引进人才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区级实得财力前三年予以 100%奖励，后两年予以 50%奖励。

（四）对新引进人才租赁的办公场所，三年内由区财政按项目实际市场价格和使用面积给予 100%租金补贴。其中，A 类人才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平米，B、C 类人才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米。

第八条 鼓励市场化主体或社会个人参与招才引智工作，通过中介引才、以才引才形式引荐人才项目签约落户并成功入选的，分别给予引才主体奖励。其中全职引进 A 类 50 万元、B 类 30 万元、C 类 1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新区文化创意等用人单位加强人才培养，对本单位培育的人才符合 A、B、C 类人才标准的，根据层次，给予培养单位如下奖励：

A 类：奖励 50 万元/人；

B 类：奖励 30 万元/人；

C 类：奖励 20 万元/人。

第十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在安居、落户和子女入学等方面可按新区人才政策和区教育部门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是新区文化艺术人才奖励扶持资

金申请的受理部门，负责项目受理审核和评审组织工作，评价认定程序参照区《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文化艺术人才申报认定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告。区文化和旅游局每年通过新闻媒体、政务网站等公告发布引进高端文化艺术人才工作事宜。

（二）申报。实行常年受理，由人才个人申报。

（三）受理。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受理申请，根据规定，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实地考察，提出拟支持人选名单。

（四）审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拟支持人选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区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新区文化艺术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工作。联席会议主要研究、协调、解决文化艺术人才引进培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导政策落实等职责。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议题内容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范围内确定参会单位，也可邀请非成员单位列席。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人才的日常管理和

服务工作，定期走访人才，每年至少两次，及时了解人才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五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每年对新引进培育的文化艺术高层次人才进行业绩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兑现相应政策。

第十六条 有严重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扶持资金等行为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并依法严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纳入有关征信体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在新区期间实现人才层次提升的，按新层次享受相关待遇，已享受的待遇进行抵扣。凡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与市、区其他相关政策相同或相近的，均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2 日印发
